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2月1日的情況)

| 議題 | 有關會議的日期 | 跟進行動 | 結果 |
|--------------------------------|-----------------------------|--|---|
|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 2001年12月20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份季度報告已於2004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1)2391/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第二份報告已於2004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1)35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3.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 2003年12月6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 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4年10月8日作出的初步答覆，政府當局現正跟進有關要求。當局表示，鑒於此事的複雜性，政府當局需要較長時間編製有關資料。 |

| 議題 | 有關會議的日期 | 跟進行動 | 結果 |
|--------------------------------|------------|---|--|
|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 2004年11月1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該局在審視認可機構就銀行服務(包括保管箱服務)章則及條款進行的研究後所得的結果。 | 現正等候該局提供資料。 |
| 5.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 2004年11月1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李國寶議員、花旗銀行及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u>由李議員及花旗銀行提供的資料</u> ——</p> <p>(a) 建議將花旗銀行目前透過在香港的分行(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構成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花旗公司集團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原因；</p> <p>(b) 花旗銀行曾否在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零售銀行業務移轉；如有，該等移轉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該銀行在香港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移轉的原因為何；</p> <p>(c) 建議的移轉(特別是法律責任的移轉)對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有何影響，並解釋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客戶權益將如何受到保障；</p> | 由李議員及花旗銀行及由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已於2004年11月23日分別隨立法會CB(1)313/04-05(02)及CB(1)313/04-0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 議題 | 有關會議的日期 | 跟進行動 | 結果 |
|----|---------|---|----|
| | | <p>(d) 曾否就建議的移轉諮詢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如有，諮詢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p> <p>(e) 曾否就建議的移轉諮詢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員工；如有，諮詢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p> <p><u>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u> ——</p> <p>(f) 政府當局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因；</p> <p>(g) 建議進行移轉的原因是否符合政府政策；及</p> <p>(h) 建議的移轉對於金管局對有關銀行的資本要求及監管水平有何影響。</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日